

所有權拋棄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就下列不動產，同意拋棄所有權，本項拋棄立切結書人切結不違反公共利益且絕不損害他人權益。

土地標示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新店					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

一、不動產標示：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
鄉鎮市區 新店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二、前開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 確 屬實，請 貴所准予辦理

書狀補（換）發登記

（分割）繼承登記

拋棄

，如有不實或虛偽假冒之情事，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